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6,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77%、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48,633.3775 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 148,633.3775 万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